

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
(注册号: 09AD20210000450002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条款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本保险单保证事项中,若有不为被保险人所知或不为其所控制的部分被违反,不影响本保险单效力,但被保险人必须保证自己恪尽职守。